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女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  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200627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，應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應衡酌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，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機關如辦理屬於營造業法土木包工業承攬範圍之營繕工程，應將土木包工業併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之一，並避免不當資格限制競爭(例如：造價限額新臺幣720萬元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，廠商資格卻未列入土木包工業)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